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審簡字第97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潘忠全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毒偵字第4537號），本院受理後（113年度審易字第3348號），經被告自白犯罪，認宜改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乙○○施用第一級毒品，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暨證據，除證據部分增列「被告乙○○於本院訊問中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按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應依法追訴或裁定交付審理，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乙○○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11年度毒聲字第1394號裁定送觀察、勒戒後，因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2年7月24日釋放出所執行完畢，此次施用毒品犯行，並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緝字第742號、第841號、第842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則被告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後3年內再犯本案施用第一、二級毒品罪，依上開

規定自應依法追訴處刑，合先敘明。

(二)查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分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2款所定之第一、二級毒品，核被告所為，分別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第2項之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罪。其分別持有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進而施用，各該持有之低度行為，應各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三)被告所犯上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1罪、施用第二級毒品罪1罪，共2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四)被告前於108年間因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以108年度壢交簡字第197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並於108年12月5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存卷可查，是其於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2罪，均為累犯。然按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闡釋刑法第47條第1項所規定行為人受徒刑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雖為累犯，惟仍應依個案犯罪情節，具體審酌行為人犯罪之一切情狀暨所應負擔之罪責，裁量有無加重其刑之必要，避免一律加重致發生過苛或違反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之情形者而言（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222號刑事判決參照）。本院審酌被告構成累犯之前案所犯為酒後駕車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與本案所犯施用毒品罪之罪質不同，犯罪情節、動機、目的、手段亦屬有別，尚難認其本件犯行具有特別惡性或對刑罰反應力薄弱之情形，爰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及上開判決判決意旨，均不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以符罪刑相當原則及比例原則。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經觀察、勒戒後，猶未戒除施用毒品，足徵其沾染毒癮頗深；再衡以被告始終坦承犯行，兼衡以本案犯行所生危害、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素行、智識程度、生活狀況及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分

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定其應執行之刑，及就各宣告刑與所定應執行刑，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本案採判決精簡原則，僅引述程序法條），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何宇宸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穎君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附錄本判決論罪法條全文：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毒偵字第4537號

被 告 乙○○ 男 47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段00巷00
0號5樓
居桃園市○○區○○路000巷00號頂
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犯罪事實

一、乙○○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下稱桃園地院）111年度毒聲字第1394號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

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2年7月24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並由本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緝字第742、841、842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另於108年間，因不能安全駕駛案件，經桃園地院以108年度壠交簡字第197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108年12月5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

二、詎其猶不知悔改，基於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3年7月5日晚間7時10分許為警採尿前回溯26、120小時內某時，在臺灣地區不詳地點，以不詳之方式，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及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各1次。嗣於113年7月5日下午6時許，在桃園市楊梅區大平街與楊湖路1段為警攔查，因其為毒品列管人口，經採集尿液送驗後，結果呈嗎啡、可待因及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悉上情。

三、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乙○○於警詢時之供述	被告於113年7月5日為警採集尿液，並親自排放、捺印及封瓶之事實。
2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委託辦理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	證明被告於113年7月5日晚間7時10分許為警採集尿液，尿液檢體編號為000000U0270號之事實。
3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檢體編號：0000000U0270號）	證明被告尿液經檢驗結果呈嗎啡、可待因及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被告有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及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事實。
4	被告全國施用毒品案件紀	被告於觀察、勒戒執行完

01	錄表、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監在押紀錄表	畢3年內，再犯本件施用毒品案件。
----	----------------------	------------------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及第2項之
03 施用第一級及第二級毒品罪嫌。被告所犯上開2罪間，犯意
04 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又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
05 所載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附卷
06 可稽，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
07 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參照司法院大法官解釋釋字第
08 775號解釋意旨及刑法第47條之規定，審酌依累犯規定加重
09 其刑。

10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
11 項提起公訴。

12 此 致

13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
15 檢 察 官 甲○○

16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18 書 記 官 吳幸真

19 附錄所犯法條：

20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第2項

21 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22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23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